

法苑周刊

Law Home Weekly

本刊主笔：王睿卿

主笔闲话

28 年错换人生之痛



28 岁的姚策被查出患有肝癌，母亲许女士欲“割肝救子”，却发现当年医院工作失误“抱错了孩子”。两个家庭向医院索赔的问题处于僵局。之后，事件闹上法庭。

12 月 7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原告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一审公开宣判。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 1193.5 元；赔偿郭希宽误工费 6400 元。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1312.94 元。

从法律角度来分析，一方面，法院是认定了侵权方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存在过错，因此支持了原告关于精神损害赔偿的诉求；另一方面，受害人不幸身患肝癌，法院也认定了侵权方存在一定的责任，但是这方面的赔偿金额仅仅只有几十万，与身患肝癌这种绝症作比较，确实存在相当大的“心理落差”。因此，原告方表达了上诉意愿。

一审判决免去了原告后顾之忧，要是原告继续产生这方面的治疗费用，他是有权利继续向被告提出索赔诉求的。希望该案能给医疗机构敲响警钟，医务人员加强责任心，不让错换人生的悲剧再度发生。 **王睿卿**

“错抱孩子28年”案一审宣判：

姚策与亲生父母获赔76万

2020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原告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一审公开宣判。

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0 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 200000 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的交通费用 1193.5 元；赔偿郭希宽误工费 6400 元。

姚策诉河南大学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案，法院依法判决河南大学淮河医院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1312.94 元（已给付 100000 元，尚需给付 261312.94 元）。



资料照片

■ 答记者问

2020 年 12 月 7 日，河南省开封市鼓楼区人民法院对原告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被告河南大学淮河医院，原告姚策诉被告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两案一审公开宣判。两案分别判决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赔偿姚策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赔偿杜新枝因寻亲支付交通费用 1193.5 元；赔偿郭希宽误工费 6400 元。赔偿姚策医疗费、营养费、误工费、交通费等各项费用共计 361312.94 元（已给付 100000 元，尚需给付 261312.94 元）。

该案审判长接受采访，回应公众关注的几个问题。

记者：郭希宽、杜新枝、姚策诉淮河医院和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这两个案件，请问法院为什么这样判决？

审判长：父母对子女监护、抚养、教育、保护及子女被父母照顾、爱护，是基于血缘关系而产生的一种权利，这一权利与身份关系密切相连，对每一个公民至关重要。郭希宽等三原告诉被告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医院作为专业的医疗服

务机构，对在其处出生的新生儿负有高度谨慎的管护义务，且淮河医院对于“错抱”发生在其医院不持异议，这一过错导致姚策与生父母 28 年骨肉分离，且 28 年后姚策与生父母相认，但自身已患有肝癌，姚策与杜新枝、郭希宽相逢后精神上遭受严重痛苦，因此，淮河医院对此应当承担精神损害赔偿任。

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由于淮河医院诊疗行为不规范、管理不善，导致病历资料缺失，未按照原开封市卫生局有关规定为姚策及时接种乙肝疫苗，以及“错抱”事件的发生，应认定淮河医院存在重大过错。但是，肝癌的发生除了与防疫有关外，也与个体差异、生活经历等多种因素有关。因此，本判决淮河医院对姚策目前因患肝癌而产生的合理损失承担 60% 的民事赔偿责任。

记者：郭希宽等三原告起诉的精神抚慰金 180 万元，法院仅支持 40 万元，理由是什么？

审判长：郭希宽等三原告诉被告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根据法律规定，综合

考量本案的实际情况、侵权人的过错程度及受诉法院所在地平均经济生活水平等因素，本判决淮河医院赔偿郭希宽、杜新枝精神损害抚慰金 20 万元；对于姚策的精神损害抚慰金，除上述因素外，再结合姚策的身体现状和年龄，淮河医院的这一“错抱”行为给姚策及其家庭造成不可挽回的损害，故本院酌情认定淮河医院赔偿姚策精神损害赔偿金 200000 元。

记者：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赔偿数额是如何确定的？

审判长：姚策诉淮河医院侵权责任纠纷一案，其中姚策起诉的赔偿费用为 916947.81 元。姚策诉称幼时治疗乙肝费用 305508 元，但是其未提交相关票据，缺少证据，没有证据予以证明，本院不予认定。对于姚策诉求中符合法律规定且有证据证明的 602188.23 元，根据责任划分，淮河医院应承担 60% 的责任，故淮河医院应赔偿姚策各项费用 361312.94 元，淮河医院考虑到姚策身体及经济状况，前期已主动支付了 100000 元。

（来源：中国法院网）



老人遭遇电梯故障致骨折 电梯产权管理人被判担责九成

张大妈乘坐电梯时遭遇电梯故障，不慎受伤，遂以生命权、健康权、身体权纠纷为由，将作为电梯产权方（同时也是管理方）的福今公司（化名）诉至法院，要求该公司赔偿其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 35 万余元。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经审理，判决福今公司赔偿张大妈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共计 14 万余元。

张大妈诉称，其乘坐电梯上楼回家，电梯意外出现故障，楼层停靠时电梯间地板与楼道电梯门地面未能平行衔接，出现高低差，其在走出电梯间时踏空后摔倒，导致左臂骨折，腿部不能站立。同时由于摔倒磕碰受到惊吓，致使张大妈自身原有的心脏病等疾病加重。张大妈认为，福今公司作为电梯的管理方和产权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被告福今公司辩称，其已经尽到了合理的安全保障义务，张大妈未尽到充分的注意义务，且其关于精神损害抚慰金的主张缺少事实和法律依据。

法院认为，张大妈乘坐福今公司所有、管理的电梯，因电梯故障导致安全事故，造成其受伤。现福今公司无法证明其尽到了充分的安全保障义务，其应承担主要责任。而张大妈在电梯出现故障的情况下，自身未注意安全而摔倒，也应承担次要责任。最终，法院认定福今公司承担本次事故 90% 的责任，判决福今公司赔偿张大妈医疗费、护理费、营养费等 14 万余元。宣判后，双方均未上诉。

在公共浴池泡澡时身亡 浴池经营者需担责

近日，湖北省南漳县人民法院审结一起违反安全保障义务责任纠纷案件，判决南漳某浴池承担 5% 的责任，赔偿三原告因家属死亡造成的损失 34246.28 元，因该浴池已支付三原告 12000 元，故还应当赔偿三原告损失 22246.28 元。

2020 年 1 月，陈某在南漳某浴池买票消费时突发意识丧失，跌倒在浴池台阶边。工作人员立即告知经营者方某，二人将陈某扶起平放在池边地上，并拨打急救和报警电话。“120”接诊时，陈某无呼吸心跳，后经抢救，仍无呼吸心跳，宣告临床死亡。同月，经公安机关调解，浴池经营者支付死者家属 12000 元。之后，死者家属认为浴池所提供的服务未尽到确保人身及财产安全的保障义务，提起诉讼。

法院认为，公共浴室服务场所在经营过程中，应尽到告知和提醒的义务，保障消费者的人身和财产安全，如果提供的服务存在明显缺陷，因此产生的损害后果将由管理者承担赔偿责任。消费者在接受服务中，亦应当遵守规范，注意经营者的提示，防止意外发生。该案中，陈某系成年人，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应当对其身体健康状况是否适宜泡澡有准确判断，其明知身患高血压、冠心病等疾病，不适宜泡澡而为之，其自身存在主要过错，应当承担主要责任。浴池经营者方某提供的证据不能证明其在陈某泡澡时，对陈某进行提示、解释，亦未提交出先行采取有效救治措施的证据，对陈某的死亡后果存在一定过错，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未成年人骑电动车撞伤行人 家长赔偿1.5万元

张某某行走在路上，被未成年人卢某龙骑电动车撞倒，致使腰椎骨折住院 31 天。后双方因赔偿事宜产生纠纷“对簿公堂”。日前，河南省渑池县人民法院在一号审判庭审理该起交通事故责任纠纷案件。

2020 年 9 月 18 日，14 岁少年卢某龙在渑池县城乡公路上骑电动车行驶时，与同方向行驶张某某相撞，张某某住院检查发现腰椎骨折，花费医疗费 8000 多元。渑池县交警大队认定卢某龙承担事故的全部责任。后双方就赔偿事宜无法达成一致意见，卢某龙是在校读书的未成年人，张某某认为卢某龙骑的电动车系其姐姐卢某天交予卢某龙的，而贺某勤、卢某芳是卢某龙的父母，张某某遂将卢某龙、卢某天、贺某勤、卢某芳诉至法院。要求四被告向原告赔偿各项损失共计 26489.17 元。

庭审中，被告方辩称：事故认定书认定事实错误，卢某龙在此次事故中并未撞到原告，原告的伤情是自行摔倒致伤，卢某龙不应承担责任，卢某龙系未成年人，原告是成年人应有安全意识，在该次事故中应承担责任，原告诉求过高，原告的治疗均用于冠心病、心肌缺血、癫痫等病治疗，且有过度治疗现象。

案件审理后，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当庭自愿达成如下协议：被告卢某龙、卢某芳、贺某勤一次性赔偿原告张某某各项损失共计 1.5 万元。 **王睿卿 整理**